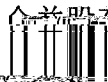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于 2011 年、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2014 年

度 1 月至 6 月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80,800.29 元、

4,612,494.41 元、39,075,669.93 元、22,284,401.5

元。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

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财务

报表公允地反映了股份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于本所

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

对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二)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

计报告》, 股份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

要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

度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于本所

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

对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三)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最近

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61,471,112.24 元(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61,471,112.24 元(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61,471,112.24 元(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61,471,112.24 元(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61,471,112.24 元(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61,471,112.24 元(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61,471,112.24 元(即

(四)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最近

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61,471,112.24 元(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61,471,112.24 元(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61,471,112.24 元(即

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合并利润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 7201131105 号

《借款合同》 韵宝招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股份有限公司提

2013年11月20日借款利率为定价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息

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署了CL2013-44号《流

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有限公司

于11月20日

2014年1月19日利率按照3个月的LIBOR+180B

银行向润欣勤增

次日起12个月后

自较早的日期,借

3. 润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永隆

提供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美元借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

或相应备用信用证到期前的倒数第10个工作日两者

款利率为3个月LIBOR+1.5%

4.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4)沪银贷字第

73136114001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12

个月,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4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

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5.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7201140509号

《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

供998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5月23日至

2015年5月23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及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股份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销售合同有

《太

仓市

1.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了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太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945,000美元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美元)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产品,金额为 907,50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

售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等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存在合计 4,211,424.02 元的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

公司可抵扣中介机构支付的上市服务费。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欣勤增对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存在 2,878,788.28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就润欣勤增销售其产品而应向润欣勤增公司支付的销售返利。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管理部门存在 2,270,466.26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

进口增值税退税。

份公司为税务

所律师核查,

待抵扣的海关

(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欣勤增对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存在 2,192,890.69 元的

(4) 根据安永华明
欣勤增对 Syn

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向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太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芯片,该部分交易款项在润欣勤增支付该交易保证金。

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于2014年8月14日对2014年8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的议案》(以下简称“《章程修订案》”)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了核查。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修订《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相抵触之处。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8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的议案》,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进行了修订,该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7月23日召

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1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议(2014年7月5日召开)、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6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

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2014年7月24

自2014

政策、法规,均

罚。”据此,本

公司不存在因

汇区分局处罚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

年6月30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

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处

所律师认为,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股份

税收问题受到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

的情形。

审字60462749_B03《审计报告》,于

行人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

下:

中心于2014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

息99.58万元。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

发行人于2014年获得财政贷款贴

公司于2014年6月1日出具的证明,

2014年获得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9万元。

6.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

发行

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

的规定。

六、最近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产品质量标准合规核

查

（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记录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记录”据此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

公上信息在因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

管理局处罚的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

情形记录。

（二）上海市环境保护记录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环保监督检查记录中

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

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漏缴、瞒报、虚报等违法行为”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缴纳状态为：缴纳

缴费单位：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反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并

自设立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自股份有限

公司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在 2009 年

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自股份有限

公司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在 2009 年

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自股份有限

公司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在 2009 年

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自股份有限

公司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在 2009 年

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自股份有限

公司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在 2009 年

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自股份有限

公司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在 2009 年

（五）上海市徐
江区质量技术监
督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管辖范
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范围内无

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七、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修正普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徐发改产备(2014)49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该备案意见是原徐发改产备(2012)44号备案意见的延期。

(二) 汇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已经上海市徐汇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徐发改产备(2014)50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该备案意见是原徐发改产备(2012)43号备案意见的延期。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任何未了结的

诉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金凤凰

该等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该等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郎晓刚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以上文件的理解，未经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通力律师事务所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